

证券代码：835266

证券简称：谷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（南京江宁禄口工业园博爱路 1 号）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冀卫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99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高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吕德志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4,499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4,499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建新律师、张伟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谷峰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